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381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朝阳区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 改造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CY00-1202-0007、 CY00-1202-0005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6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改造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CY00-1202-0007、CY00-1202-0005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419.131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6865.58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6865.58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237.14 平方米。

此前，我院已完成该项目其他区域的考古工作，其中自行拆分 SJF-07 地块考古勘探面积 27553.551 平方米、考古发掘面积 1124.59 平方米，自行拆分 CY00-1202-0007、CY00-1202-0005 地块考古勘探面积 6865.58 平方米、考古发掘面积 237.14 平方米，总计考古勘探面积 34419.131、考古发掘面积 1361.73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占地范围内考古工作已全部结束，原则同意贵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(联系人 张子晗 联系电话 15811414256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年12月27日

共印1份